

景德镇市珠山区环保局部门2020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环保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方案、法律、法规，执行全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 制定珠山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管理环保资金和环保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区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

(3) 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督实施江西省地方环境标准，制定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本辖区内审批事项。

(6) 负责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及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7) 负责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和非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8) 负责全区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范围内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噪场、振动等污染的防治工作，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9) 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全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

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及电磁辐射等工作，参与全区范围内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和区域环境质量评价，组织实施本区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等工作。

(10) 指导本区环境综合整治，制订全区环保系统人员岗位培训计划，负责组织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级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珠山区环境保护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珠山区环境保护局下设二个事业单位(即部门本级和2 个二级单位)：珠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珠山区环境监测站。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本部门2020 年年末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5 人；年末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
境保护局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4.8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35.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4.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8.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75
	30			61	
总计	31	494.82	总计	62	494.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
镇市珠山区环
境保护局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94.82	49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	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1.98	4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8.93	28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75.43	17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3.50	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9. 25	129. 25	0.00	0.0 0	0.0 0	0 · 0 0	0.00
2110301	大气	129. 25	129. 25	0.00	0.0 0	0.0 0	0 · 0 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8 0	33.8 0	0.00	0.0 0	0.0 0	0 · 0 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8 0	33.8 0	0.00	0.0 0	0.0 0	0 · 0 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 8	14.8 8	0.00	0.0 0	0.0 0	0 · 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 8	14.8 8	0.00	0.0 0	0.0 0	0 · 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 8	14.8 8	0.00	0.0 0	0.0 0	0 · 0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07	218.27	159.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	8.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23	175.43	159.8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5.43	175.43	3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75.43	175.43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6.00	0.00	96.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96.00	0.00	96.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80	0.00	33.8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80	0.00	33.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9	19.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7	8.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5.23	335.2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	44	0.00	0.00	0.00	0.00

			出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8	14.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4.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8.07	378.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6.75	116.7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款								
总计	32	494.82	总计	64	494.82	494.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8.07	218.27	15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	19.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9	19.19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19	19.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	8.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23	175.43	159.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5.43	175.43	3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75.43	175.43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1103			污染防治	96.00	0.00	96.00
2110301			大气	96.00	0.00	9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80	0.00	33.8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80	0.00	3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	14.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	14.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8	14.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76	30201	办公费	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48	30202	印刷费	2.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9	30206	电费	0.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	30208	取暖费	1.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3.08	公用支出合计					1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1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51	0.00
(1) 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	14	-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个)	19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

2020 年

金额单位：万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94.8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5.09 万元，增长 70.79 0 %；本年收入合计 494.8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5.09 万元，增长 70.79%，主要原因是秸秆焚烧奖励资金和换季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增加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94.82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474.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78.0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8.34 万元，增长 30.49%，主要原因是：增加秸秆焚烧奖励资金和换季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7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16.75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增加秸秆焚烧奖励资金和换季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18.27 万元，占 57.7%；项目支出 159.8 万元，占 42.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0 万元，决算数为 37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85%。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 万元，决算数为 1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实际人员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7 万元，决算数为 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按单位职工实际医疗保险进行实际支出

(四) 节能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0 万元，决算数为 33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主要原因是：增加秸秆焚烧奖励资金和 换季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五)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88 万元，决算数为 1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按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实际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27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03.0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0.82 万元，减少 13.18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9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19.16 万元，增长 213.4 %，主要原因是：增加秸秆焚烧奖励资金和换季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无该科目支出。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无该科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61 万元, 下降 100 %,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无该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6 万元, 下降 10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5.4 万元, 下降 10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未发生三公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5.4 万元, 下降 100 %。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未发生三公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6 万元，减少 7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各项不必要的开支。（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环保执法应急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5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3%。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共组织对 3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达到了如下效果：

我局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双创双修”工作开展契机，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为抓手，充分发挥珠山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职能，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大战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综合施策，蓝天保卫战取得明显成效。以“双创双修”工作为契机，持续发力，推进全区大气环境治理。**一是持续深入开展扬尘整治。**继续抓好建筑工地、城市道路、砂石堆场等扬尘污染源治理，砂石堆场做到有覆盖遮挡，道路清洗频次全面提升。对辖区建筑工地，现场勘查“百分之百”的落实情况，对降尘喷淋、渣土车辆冲洗等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定期督查，加大扬尘的源头管控。**二是强化餐饮油烟治理。**我局与区城市管理局对辖区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情况进行联合督查，截至目前，已建立1092家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工作台账，同时坚持日常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确保油烟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做到开机率100%，有效减少因餐饮油烟造成的空气治理环境污染情况。**三是做好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按照禁燃工作方案要求，广泛开展禁燃禁放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实际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中，同时组建联合巡查组，加强禁燃日常监管，共同组织管理好爆竹禁放工作，对违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爆竹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四是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出台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坚持践行绿色发展新理念，形成绿色农业生产方式，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推动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管控。

（二）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管理水平。**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流域水污染治理抓手。**我局会同区河长办强化辖区河段污染治理督导工作，积极开展好河湖“五清”专项整治行动，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形成河面污染监管的长效机制，保障水环境安全。**二是有力推动南河水质污染整治工作。**针对南河水质反复的问题，我局扎实推进南河整改工作的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通过对河面、河堤、河岸垃圾的清理，严控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杜绝违规污染企业生产排放，加强周边垃圾清理频次，拆除河道周边菜地、洗衣池等等整治举措，截至目前南河水质以保持在II-III类水质标准。**三是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行动，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全面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四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释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项目，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对水域水质造成的污染。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地块安全利用率提升行动。**持续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积极抓好辖区重污染排查整治，认真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提升土壤环境治理，当前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二是**全面推进危废处置工作水平。**在落实企业危废处理工作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全区各大医疗机构及医疗废弃物和医疗污水设施运转进行严格管控，在疫情之后对危废的处置依旧保持高标准，严要求。

（四）坚决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按照退城进园的工作要求，我局积极推动“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建立动态整治台账，随摸随整，依法整治，强力推进。截至目前，依法关停“散乱污”小作坊15家，按照退城进园的要求搬迁73家企业。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我局以改善辖区环境为目标，以解决群众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有力推动了工

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工作。截至目前，共出动 2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00 余家次。通过整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消除了辖区内生态环境安全重大隐患，有效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意识。**三是做好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排污行为，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我局对辖区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宣传到位、摸排到位、落实到位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五) 切实做好“12369”投诉热线处理工作。对群众反映的信访投诉问题，我局都在规定时间给予调处和办理，工作中做到“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信访案件处理率 100%，回复率 100%，有效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无项目绩效。

珠山区环保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12 分)	预算配置 (1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6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6 分； “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6
过程 (48 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低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不得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

预算管理 (2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5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及效率 (40分)	职责履行 (8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2017年工作任务安排考核。	8	7
	履职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根据我单位所做的工作对取得的绩效考核，分别有显著提高为8分，有所提高为6分，降低不得分。	8	6
		社会效益		8	6
		生态效益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招商引资的各项工作，满意95%（含）以上计8分85%（含）计5分，低于75%计0分	8	5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